

8.2.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9年发布版第8.2.6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 2008中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进行了规定，见表5。

表 5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(dB(A))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0类	50	40
1类	55	45
2类	60	50
3类	65	55
4类	4a类 70	55
	4b类 70	60

本条的得分取决于两方面，一是建设场地所处的声功能环境区类别，二是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。若建成后的场地声环境噪声不高于原本所处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，那么按所处功能区类别进行评分；若建成后的场地声环境噪声高于原本的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，那么本条不得分。举例说明：

(1) 假如项目场地原本处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如果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昼间大于55dB(A)或夜间实测值大于45dB(A)，那么即使满足本条第2款的要求，也只能得0分。对于原本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项目场地，亦按此原则进行评分。即，对于处于1类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地，其环境噪声评分，要么是10分，要么是0分。

(2) 假如项目场地原本处于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若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值昼间不大于60dB(A)且夜间不大于50dB(A)，本条可得10分；若昼间不大于65dB(A)且夜间不大于55dB(A)，本条可得5分。

本条可以通过合理选址规划来实现高分值的评分，也可以通过设置隔声屏障、植物防护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，从而得到相应分值。有研究表明，10m左右宽的乔木林可实现噪声5dB(A)的降低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环评报告（含有噪声检测及预测评价或独立的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）、相关设计文件、声环境优化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声环境检测报告。